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炳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炳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玫蒨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6088號

11 被 告 李炳昌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炳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0號為不起訴
22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3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7日2時
24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某處，以燃燒玻
25 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6 嗣於同日2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對面查獲，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
28 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9 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
- 02 (一)被告李炳昌之自白。
- 0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04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 05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6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體編號：0000000U1
07 328號)各1份。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0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經
11 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安非他命成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劉恆嘉